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4,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05月28日一无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192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2,349.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净筹得人民币27,149.28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	27,149.2818	74,681,546.05
合计	27,149.2818	74,681,546.0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4,000.00	2.5%—2.75%	--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投资	--	--	是否和收益关联交易
2020年05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选择了低风险产品。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0-036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为控制风险，产品种类为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作为公司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1398）及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码：01398）挂牌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42,329,638.07	1,286,210,173.21
负债总额	471,322,256.49	274,674,926.58
净资产	1,465,796,194.31	1,485,422,28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628,874.03 -196,609,092.21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0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为7,514.22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理财产品总额为86,0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为16,000.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为70,000.00万元，本次理财金额为14,000.00万元，占2020年03月31日货币比例186.31%，占目前全部理财产品的16.28%。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根据有无固定期限以及是否保本等实际情况，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它流动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受到各种风险的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可能会受到波动，理财产品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05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本金的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04月28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益本金	实际收益	期末账面余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246.50	--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78.12	--
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21.71	--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78.27	--
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86.96	--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44.17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61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09.1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78.27	2,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	--	无收益	14,000.00
合计		100,000.00	84,000.00	825.91	14,000.0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实际收益金额 825.91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13.64%
最近12个月内累计实际收益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2.76%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最近一年净利润比例 16.00%
最高余额的理财产品 0.00
总理财收益 825.91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39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5月2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通知，中国银泰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9,632,000股公司股份已于当日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押日期	债权人
中国银泰	是	19,632,000	6.85%	0.99%	2019年5月28	2020年5月2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9,632,000	6.85%	0.99%	--	--	--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本次中国银泰质押股份数量占中国银泰所持总数的比例。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上述解除质押办理完毕后，中国银泰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国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中国银泰	286,473,107	14.44%	165,250,000	57.81%	0.08%	0	0
沈国军	128,627,227	6.49%	118,266,882	92.04%	5.96%	101,266,882	16,999,938
合计	415,100,334	20.93%	283,516,882	68.36%	14.29%	101,266,882	16,999,938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中国银泰和沈国军质押股份数量分别占中国银泰和沈国军合计持股总数的比例。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9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6元
● 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4	--	2020/6/5	2020/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3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21,000元。
三、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4	--	2020/6/5	2020/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次红利发放分为委托发放和自行发放。除公司自行发放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该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景津投资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施日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中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4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4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关于中国结算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2758995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0-21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成功竞得南京江北NO.新区2020G03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江北NO.新区2020G03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5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加了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拍，并成功竞得南京江北NO.新区2020G03地块，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参与南京江北NO.新区2020G03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以人民币19.9亿元（楼面地价22975.89元/m²）、自持租赁住房建面2600m²成功竞得该地块。
2、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竞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同时，为高效、有序地完成该地块的开发建设，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自主开发或与品牌开发商合作开发的方式，打造优质项目。

二、江北NO.新区2020G03地块的基本情况
江北NO.新区2020G03地块（江北新区天浦路以东，新浦路以东地块），四至为：东至规划道路，西至新浦路，南至镇南浦路，北至天浦路。
总用地面积36088.56m²，出让面积36088.56m²，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1.01≤R≤2.4，限高80米，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
三、本次竞拍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竞拍该地块，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投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社会效益、品牌效益、经济效益都有积极的意义，短期内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及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监事李俊俊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袁志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0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4%）。

2020年5月27日，公司收到监事李俊俊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俊俊先生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俊俊	集中竞价交易	2020/2/18	35.80	20,000	0.0084
		2020/2/25	32.00	10,000	0.003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4/28	36.88	74,000	0.111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4/29	36.30	17,8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4/30	36.36	31,200	0.009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7	36.28	2,2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11	36.29	23,800	0.0057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26	36.672	15,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27	37.782	155,000	0.232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27	--	348,000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张德峰先生持有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截至2020年5月28日收盘，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张德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4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43%。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了张德峰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情况说明》。截至2020年5月28日收盘，张德峰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5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57%。以上减持股份全部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没有实施大宗交易。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资金来源
张德峰	限售(上市前一大股东)	5,000,000	5.00%	IPO发行前, 5,000,000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持股情况	是否持股	持股比例
张德峰	955,700	0.9576	2020/5/19-2020/5/28	集中竞价交易	21.90-23.68	21,609,824	已实施	√	4.044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29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2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0年5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2020年5月6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年5月27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7,000万元，其余4,000万元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48, 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0-019
债券代码：136404, 136581, 136666, 163441
债券简称：16外高01, 16外高02, 16外高03, 20外高0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9,000万元（含19,000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9-024）。2019年5月2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000万元用

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20年5月27日，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上述19,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